

# “五一”出行交通攻略来了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五一假期，七座以下(含七座)小型客车上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，加之市民踏春出游、探亲访友热情高，预计高速公路日均流量将大幅上升。4月25日，省公安厅交管局发布今年假期可能出现的拥堵时段、路段及交通安全提示等，提醒交通参与者合理规划出行路线，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。

## 流量高峰预判

一是4月30日16时至22时，全省高速公路、出城路口、城区主要街道及快速路将迎来第一波流量高峰，部分路段流量将明显增大，高于日常。

二是5月1日7时至10时，全省高速公路流量迅速增长并达到峰值，全天流量高峰将持续至18时，旅游景区周边道路，特别是全省重点旅游景区周边道路流量激增。当天流量可能会成为假期峰值。

三是5月2日至4日，高速公路流

量将持续高位运行，8时至11时、16时至19时为每日出行高峰时段；出城路口、旅游景区、农家乐及户外游乐场所周边道路将出现反复潮汐流量高峰。

四是5月5日15时至20时，高速公路、进城路口、城区主要街道及快速路将迎来返程高峰，21时后逐渐恢复正常运行。

## 大流量、易缓行路段

高速公路大流量、易缓行路段有：

二广高速：新广武、雁门关段K580-K591(双向)、石岭关段K692-K700(双向)、阳曲至大盂段K707-K729(双向)、榆岭隧道群段K806-K854(双向)。

京昆高速：章召互通至郝家庄检查站段K360-K347(昆京方向)、晋祠至清徐段K500-K532(双向)、城赵互通至平遥段K550-K581(双向)、灵石至霍州段K625-K660(双向)、霍州服务区段K673-K677(双向)、赵康互通

段K779(高速枢纽)。

太原绕城高速：长风至阳曲段K0-K22(双向)。

天黎高速：孙右、天黎互通段K99(高速枢纽)。

晋运高速：北留收费站段K26(双向)。

## 交通安全提示

五一出游心欢畅，安全抵达，才是最好的“打卡”！

山西公安交警提示：出行前务必提前检查转向、制动、灯光、喇叭、雨刮器、轮胎等关键部位，消除车辆安全隐患。出行时要谨记，保持平和心态，互相理解，不开斗气车，不做路怒族。大型车辆要靠右侧车道行驶，超车时不长期占用快车道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。在高速公路遇车流量大或交通拥堵时，不要挤占应急车道，要为应急救援让出通道。夜间照明条件不良，驾驶人视力减弱，视野变窄，盲区增大，要谨慎驾驶，避免长途驾驶。

高速公路发生事故后，要牢记“九字警句”：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。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在来车方向150米处摆放警告标志，车上人员迅速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地点，打电话报警等待救援。

# 捡到遗失物品 切勿据为已有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王金鹏)外地游客石女士来并游玩，不慎将相机遗失。相机内存储着很多珍贵的照片，对失主来说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，这可怎么办？公安晋源分局晋源派出所民警通过8小时公共视频调查，帮助石女士找到了捡拾相机的路人，在民警的法律宣讲下，最终，对方积极配合，将相机完璧归赵。4月22日，石女士来到晋源派出所，取回相机，并对民警的积极帮助表示感谢。

事情还得从几天前说起。4月19日16时许，晋源派出所接到群众石女士报警，称其在太原植物园游玩时，不慎将一台相机遗忘在植物园内长椅上，等到自己想起来回去寻找时早已不见

了踪影。“相机内有我很多珍贵的照片，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。”石女士急得快哭了。接警后，晋源派出所民辅警迅速行动，第一时间调取植物园周边的公共视频。通过长达8小时的仔细甄别和比对，发现是一名带着小孩的妇女捡走了相机。

随后，民辅警与捡走相机者电话联系。在民警的耐心沟通和法律宣讲下，对方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给他人带来的不便和损失，表示愿意积极配合，将相机归还失主。4月22日，石女士来到派出所，拿到失而复得的相机，激动不已，对派出所民辅警的高效工作表示感谢。

警方提醒，捡到遗失物品需

要归还，部分市民对捡拾物品之后的“据为己有”不以为然。殊不知，法律不仅是对不法行为的约束，也是对公民行为的指引。民法典规定，拾得遗失物，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捡到东西不归还可能构成侵占罪，属于违法行为，数额较大的还存在“拒不退还”的行为，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法律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，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犯了侵占罪。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# 仓库翻出子弹 单位主动上缴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4月26日，一家单位清理仓库时，翻出了被封存已久的200发子弹，想起公安机关缉枪治爆宣传，相关人员主动联系庙前派出所，将子弹悉数上缴。

当天下午，庙前街道辖区一家单位在清理仓库过程中，发现了大量封存的子弹，想起社区民

警宣传过缉枪治爆知识，工作人员将情况上报后，其单位决定把子弹全部上缴公安机关处理。

庙前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，清点子弹并拍照取证。经核查，这批子弹系该单位数十年前的遗留物资，长期封存于仓库角落，包括手枪弹139发、步枪弹31发、猎枪弹30发，共

计200发子弹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民警将子弹移交公安迎泽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进一步处置。枪支弹药属于危爆物品，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弹药属于违法行为，广大群众如有发现，请主动上缴公安机关处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环境。

# 女子街头晕厥 巡逻民警救助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4月25日晚，一名女子突发疾病晕倒在街头。娄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巡逻途中发现后，紧急将女子送医救治，助其脱离生命危险。

当晚7时许，城关派出所民警日常巡逻至润河桥路段时，发现一名女子躺在路边。为防止意

外发生，民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，只见女子面色苍白、意识模糊。

情况紧急，民警立即行动，一方面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，疏导过往人群，维持周边秩序，避免二次伤害；另一方面耐心守护在女子身旁，轻声呼唤并尝试与其沟通，试图了解其身份和身体

状况。同时，民警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。

救护车抵达后，民警积极协助医护人员将女子抬上救护车，为抢救争取宝贵时间。经后续了解，女子因抢救及时已无生命危险，目前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# 驾驶货车饮酒 司机受到重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货拉拉司机兰某，饮酒后驾驶营运货车行驶，结果被交警查获。4月27日，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相关情况，因兰某驾驶的是营运车辆，因此受到罚款、拘留、吊销驾照，且禁驾5年的严厉处罚。

4月24日晚11时许，迎泽二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迎泽大街南海街口夜查时，截停了一辆货拉拉轻型厢式货车，发现司机兰某身上有酒气。经检测，兰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77毫克酒精，属饮酒后驾驶。

交警介绍，饮酒后驾驶普通车辆，要罚款1000元，记12分，暂扣驾照6个月。兰某驾驶的是营运车辆，因此不仅要受到罚款5000元，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，还要被吊销驾照，禁驾5年。

交警提醒大家，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，切勿心怀侥幸。